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彭權翊

電話：049-2341085

傳真：049-2359784

電子信箱：aflywi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7107176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071071766A令.pdf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.odt、1080129行政規則修正規定-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國有林班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」修正為「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以農糧字第107107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灣養蜂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糧署(各區分署、秘書室(法制科)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